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申辦指引



## 申請資格篇 雇主資格

### 雇主申請資格

#### ◆ 與聘僱製造工作移工之資格相同

1 經經濟部認定特定製程核配人數上限：  
最少得聘僱1人。

#### 2 名額核算

(1)申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2)移工、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及外國人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為3萬元)，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但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具技術條件資格。

**註** 經常性薪資定義：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 技術條件

#### ◆ 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

(1)專業證照：通過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訓練課程：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課程累計達80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辦理相關專門、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

(3)實作認定：由原雇主依經濟部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申請，並取得實作認定證明。

## 申請資格篇 外國人資格

### 適用對象

#### ◆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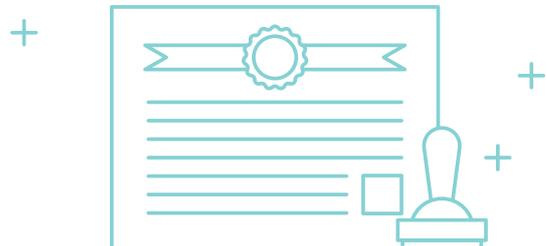
#### 1 移工

(1)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

(2)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

(3)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得由在臺歷任雇主之一申請聘僱)。

#### 2 具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學生



## 申請流程篇

雇主及外國人符合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申請資格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求才登記招募不足

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聘僱許可

雇主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

雇主自許可聘僱之日起聘僱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申請文件篇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  
工作，應檢附文件：

- 聘僱許可申請書表
-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其公司商業登記或特  
許事業許可等證明文件
- 國內求才證明書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  
明文件
- 外國人護照影本
-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每月  
經常性薪資達3.5萬以上免付)
- 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核發申請  
聘僱許可日前3個月內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國內聘僱應檢附)
- 受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上  
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附)

## 勞雇雙贏 更穩定

### 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可長期留用中階人才，避免其他國家挖角

### 移工名額可再彈性運用

中階轉任後，原名額可再補移工，  
外國人力增加25%

### 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就安費差額可抵中階技術工薪資，廠內  
extra移工轉任中階抵更多

服務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  
195號1、2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電話：03-6591996

免付費專線：1955 (按1再按4)

服務傳真：03-6583730  
03-6583731



官方網站：<https://lrsc.wda.gov.tw/>